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04 月 27 日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藝 308 教室

主 席：張肇明院長

出席人員：系主任(當然委員)、邱怡慧、王雅娟、張麗萍、史穎君、

陳瑋瑜、李幸瑾、黃瑞恆

學生代表：尤湘琄、吳季儒、許哲瑋

文鶴出版楊乾隆總經理

缺席人員：陳秀櫻校長請假、張秀珍副教授請假

工作人員：李燕寶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 103-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史穎君老師提五專「英文法」課程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因通識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，104 學年度專一英文八學分降為六學分，本系專一因應五專特色招生，已將原專二英文法改為在 103 學年度專一的英文課中授課，惟 104 學年度專一英文降為三學分，原來設計的英文課程含字彙 2 學分和英文法 2 學分，勢必需要調整，因英文法是英文寫作的基礎，係不容忽視的重要科目，建請 104 學年入學新生專二修習英文法上下學期各兩學分

課程名稱：英文法(上)、(下)

必修選修：專業必修

開設年級：五專二年級

開課時間：適用於 104 年九月入學新生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開課。

決 議：1. 業界專家建議將通識英文一、二、三與非應外科之英文有所區分。
2. 擬與通識中心商量將通識英文一、英文二、英文三共 18 學分定性為英文字彙與閱讀 9 學分、英文法 9 學分。

提案二：104 學年度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夜二技課程修訂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4.03.13)通過之本校課程修訂準則，本校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四技 128 學分，二技 72 學分，五專 220 學分，各所系(科)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高應修學分總數(附件二)。

2. 經本系各群組代表於 4/8 及 4/21 草擬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(附件三)。

決 議：1. 二技和四技最後一年之下學期不排課，學生整學期校外實習。

2. 五專校外實習採學校規定之 2 學分計。

3. 各學制之課程表如附件八。

提案三：103-2 「英語教材教法」融入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擬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郭筱晴老師擬提議將「服務學習」課程置入「英語教材教法」課程。
2. 檢附郭師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(附件四)。
3. 檢附103-2 「英語教材教法」修課學生名單(附件五)
4. 目前服務學習課程為單獨課程，尚未與任何課程結合。

決議：採線上會議。

提案四：103-2 全英語授課報告書及104-1 全英語授課申請書，提請備查。

- 說明：1. 檢附陳姝伶老師103-2 全英語授課報告書乙份(附件六)。
2. 檢附陳姝伶老師104-1 全英語授課申請書乙份(附件七)。

決議：採線上會議。

提案五：103-2 新增二位業界專家案，提請審查。

- 說明：1. 陳姝伶老師擬邀請「芝蔴街美語集美分校」負責人郭春生先生擔任「商務英文會話」課程之業界教師。
2. 王雅娟老師擬邀請「世界翻譯社」負責人李力群總經理和白麗玲老師擔任「中英筆譯」課程之業界教師。

決議：採線上會議

管理學院 張肇明
院長

104. 4. 30